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2021-3)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有关规定,现就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宜予以披露: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本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2021年1月1日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双方预估，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1日，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太保资产在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确定的管理框架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要求，根据投资政策和投资指引等相关规定，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相统一的原则，为本公司提供委托资产管理服务，对委托资产自主进行投资管理，双方预估，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合同自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于2021年1月1日生效，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费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据实结算。在合同存续期间，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调整管理费的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也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审查后，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委托资产管理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集团公司统一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经原中国保监会同意，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交易的书面意见。

六、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